

浙江 ZDHN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情介绍】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4 月对浙江 ZDHN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DHN）涉嫌虚假信息披露立案调查。

经调查，ZDHN 在 2003~2005 年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虚假记载，虚增 2003 年、2004 年“银行存款”856 万元和 2 049 万元；虚增 2003 年、2004 年“短期投资”账面原值分别为 360 万元和 277 万元；隐瞒对外连带责任担保七笔，涉及金额合计 42 683 万元；涉诉事项五笔，涉及金额合计 32 000 万元。对 ZDHN 第一大股东珠海经济特区 RX 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改名深圳市 RF 控股有限公司并迁址深圳，以下简称珠海 RX）和第二大股东海南 HG 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 HG）股权被冻结事项，ZDHN 未进行及时披露。

ZDHN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62 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的“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ZDHN 上述虚假行为的责任人为 ZDHN 董事长薛某某、董事兼总裁邓某某及董事纪某某等。

【背景】

一、ZDHN 公司

ZDHN 是 1999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原控股股东为 ZD 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D 企业集团）。2003 年 2 月，ZD 企业集团与西安 FT 集团下属海南 HG 及珠海 RX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6 月 20 日，ZD 企业集团将 ZDHN 托管给上述两家企业管理。2004 年 3 月正式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并公告。ZDHN 的实际控制人为邱某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软件、单晶硅制品及自动化设备仪表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邱某某及原高管人员违法违规挪用公司资金，以及上市公司为其关联公司提供违规连带担保，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巨额担保债务而无法清偿。浙江 ZDYZ 集团有限公司成为 ZDHN 的实际控制人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原来单一的半导体节能材料拓展为节能减排和轨道交通业务方向的大机电产业。

二、相关责任人

薛某某，时任 ZDHN 董事长、董事。

纪某，时任 ZDHN 董事。

邓某某，时任 ZDHN 董事、总裁、副总裁。

卞某某，时任 ZDHN 董事。

吴某，时任 ZDHN 董事长、董事。

萧某某，时任 ZDHN 独立董事。

丁某某，时任 ZDHN 独立董事。

赖某某，时任 ZDHN 董事会秘书。

沈某甲，时任 ZDHN 副董事长、董事。

沈某乙，时任 ZDHN 董事。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ZDHN 违法违规事实

披露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信息的披露，是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ZDHN 在 2003~2005 年通过虚假信息披露以及隐瞒重要信息等手段，隐藏大股东资金占用事实。

（一）在 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期报告中对银行存款和短期投资进行虚假记载

（1）ZDHN 2003 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指合并数，下同）为 2 656 万元，经调查，ZDHN 实际银行存款为 1 800 万元，与公告数据相差 856 万元；ZDHN 在 2004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银行存款余额为 2 679 万元，经调查，实际银行存款为 630 万元，与公告数据相差 2 049 万元。

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是 ZDHN 在招商银行上海市大木桥支行（以下简称大木桥支行）和中国银行廊坊分行的银行存款账实不符，具体情况为：

第一，ZDHN 于 2003 年 8 月在大木桥支行开立银行账户，共计存入了 1.85 亿元资金，2003 年 9 月~2004 年 4 月，上述存款均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划转至上海 AZ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Z 教育）、上海 FH 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FH 公司）等其控制的六家关联公司并占用。为隐瞒事实，中国 FT 集团上海分公司以伪造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传票等交给 ZDHN 入账。

第二，ZDHN 于 2003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廊坊分行存入 1 350 万元，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 ZYGD 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04 年 1 月因承担连带责任而被银行直接划转。为隐瞒事实，ZDHN 实际控制人授意下属以伪造的银行单据等交给公司入账。

(2) ZDHN 在 2003 年度报告中披露, ZDHN 200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投资账面原值为 361 万元, 经调查, 实际金额为 6.5 元, 与公告数据相差约 361 万元; ZDHN 在 2004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短期投资账面原值为 277 万元, 实际为 855 元, 与公司公告数据相差约 277 万元。

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在 NF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台北路证券营业部 (以下简称 NF 证券武汉台北路营业部) 1 960 万元的国债投资和四川 JR 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 JR 租赁) 1 700 万元的委托投资账实不符, 具体情况为:

第一, 2003 年 6 月 30 日, ZDHN 汇入 NF 证券武汉台北路证券营业部 1 960 万元国债投资资金, 其中的 1 845 万元于当日经国债回购后被汇划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 AZ 教育, 另有 55 万元汇划至武汉 QK 商贸有限公司。为隐瞒真相, 在公司被立案稽查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授意下属以伪造的财务凭证等交给公司入账。

第二, 2003 年 12 月, ZDHN 汇入四川 JR 租赁的 1 700 万元委托投资款项, 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被汇划至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上海 YC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隐瞒真相, 在公司被立案稽查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授意下属以伪造的财务凭证等交给公司入账。

(二) 在 2004 年年报、中期报告和 2005 年中期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对多项重大担保及涉诉事项未予披露, 且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1) 2004 年 5 月 31 日, ZDHN 为 ZYFT 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廊坊分行 8 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所担保的银行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31 日~2005 年 4 月 30 日, 担保期间为自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即 2005 年 4 月 30 日~2007 年 4 月 30 日。由于主债务人未履行偿债义务, 2004 年 12 月 6 日, 中国银行廊坊分行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标的金额为 8 200 万元的财产保全申请,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0~15 日先后冻结了 ZDHN 持有的浙江 ZDW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ZDWX) 的股权、ZDHN 子公司杭州 HN 半导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 HN) 的股权等资产。

(2) 2004 年 6 月 18 日, ZDHN 为武汉 MS 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3 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所担保的银行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18 日~2005 年 6

月30日，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即2005年6月30日~2007年6月30日。

(3) 2004年4~9月，ZDHN为南京ZDHN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南京分行3500万元、中国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4850万元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2004年10月29日~2006年10月29日、2004年12月6日~2006年12月6日和2005年3月3日~2007年3月3日。由于主债务人未履行偿债义务，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2004年10月29日作出裁决，并于2004年11月先后冻结了ZDHN持有的ZDWX、杭州HN等子公司的股权等资产。

(4) ZDHN原大股东ZD企业集团因珠海RX和海南HG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于2004年10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珠海RX、海南HG、福建SN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SN）、中油LC（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FT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股权转让余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作出民事调解，但上述企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法院执行过程中，ZDHN及控股子公司杭州HN于2005年2月1日为上述公司对ZD企业集团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46亿元。2005年2月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ZDHN持有的杭州HN、杭州HX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X电子）等公司的股权、房产等资产。

(5) 2005年1月7日，ZDHN为已经发生诉讼纠纷的福建SN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金额5700万元。由于福建SN未履行还款义务，2005年4月28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ZDHN持有杭州HN、HX电子的股权等资产。

上述重大担保和涉诉事项，ZDHN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也未在2004年年报、中期报告和2005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在2004年中期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对第一、二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限制情况未予披露，且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经调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RX持有的2560万股股权中的780万股于2004年4月26日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另外1780万股分别于2004年5月20日和12月16日被深圳市KM实业有限公司质押冻结和被深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第二大股东海南 HG 持有的公司 2 160 万股权，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和 11 月 23 日被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质押冻结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另外，第一大股东存在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的情况。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均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并在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二、违法违规成因分析

探究 ZDHN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掩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法违规事实

由于实际控制人的融资渠道有限，随着自身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在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无法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便成为其“提款机”。在中国证监会对大股东违法占用、挪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保持高压监管态势的情形下，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就通过各种手段来隐瞒占资的事实。

本案中，ZDHN 的实际控制人在安排海南 HG 与珠海 RX 受让 ZD 企业集团之初，就不是以做大做强企业为目的，而是旨在通过 ZDHN 这一上市公司的身份，为实际控制人在证券市场上“圈钱”提供便利。比如，由 ZDHN 为关联方提供现金质押担保，待关联方不能履行债务之时，银行将被质押的现金划走，实际上是以承担担保责任这种合法的形式，来掩盖实际控制人占用 ZDHN 公司资金的违法目的。同时，由于 ZDHN 实际控制人控制了包括 ZDHN 在内的三家上市公司，其通过三家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周转、互相担保，来应付缺口，粉饰业绩。

2. 为获取信贷资金或商业信用以及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政绩和社会声望等

本案中，ZDHN 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 RX 持有的公司 2 560 万股权，以及第二大股东海南 HG 持有的公司 2 160 万股权均已在 2004 年被司法冻结，但是 ZDHN 没有依法披露大股东股权被限制，以及大量的担保情况，主要是为了避免影响大股东的声誉，影响公司的信贷融资能力。

3. ZDHN 治理情况不健全

其一，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所持股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44%，公司被实际控制人操控的情况比较突出。而 ZDHN 监事、独立董事并没有发挥应有的

监督制约作用，除参加董事会外，并不关心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对案件的实际情况均表示不完全知情。这样在客观上就为实际控制人随意占用公司资金打开了方便之门。其二，公司的会议制度混乱，存在先作出决策，再补签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先议后签”情况。

三、违法违规后果分析

1. 损害投资者利益，严重影响投资者的信心

虚假信息披露是对证券市场“公开”理念的背离，损害公众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者依据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投资决策，虚假的信息披露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影响投资者的信心和社会安定，破坏以信息为基础的市场投资决策机制。ZDHN 没有如实披露大股东股权被限制，以及大量的担保情况等，粉饰业绩，致使投资者作出错误的投资决策。

2. 增加证券市场风险，破坏证券市场正常秩序

ZDHN 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作出虚假陈述，必然破坏证券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增加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的诚信要求度很高，而 ZDHN 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社会责任意识薄弱，缺乏必要的诚信。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信息披露制度是指证券市场中的有关当事人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一系列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章及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一定方式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开与证券有关的信息而形成的一整套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信息披露制度是现代证券市场的核心制度之一，是证券市场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石，是实现证券市场“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基础和维护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基本保障。从监管角度来看，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是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而从投资者的角度看，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使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有充分的依据。正因为如此，世界各国和地区的证券市场无不重视信息披露制度，均将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列为证券市场发展和监管的重中之重。基于以上原因，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国《证券法》（1999）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两市《股票上市规则》均对公司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以后的信息披露有明确的规定。

为了保证证券市场的真实性和公平性，使所有投资者处在一个公平的市场环境中，法律法规要求信息披露符合四个原则，即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及时性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真实性和准确性是信息披露制度的首要标准，即信息披露主体向外公开的信息必须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严禁披露虚假和失实的信息以误导投资者。但信息披露者出于各种目的，往往不愿意或者歪曲地披露真实准确的信息。本案中，ZDHN 的虚假记载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欺骗和误导了投资者，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ZDHN 上述虚假记载、隐瞒重要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 条“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 60 条“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第 61 条“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第 62 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责、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的“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ZDHN 的独立董事丁某某、萧某某、王某某三人中，丁某某、萧某某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在前述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等提供的违规担保中，伙同公司董事薛某某、纪某某、邓某某、卞某某在同意提供担保的相关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违背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应尽的职责，应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王某某为 ZD 企业集团推荐的独立董事，其在 2005 年 2 月致信证监会，反映公司的违规嫌疑及其履职受限并已经提出辞职的情况。该反映直接启动了证监会的现场检查及之后的立案稽查。

【定性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200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证监罚字〔2007〕14 号”对 ZDHN 及薛某某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 对 ZDHN 处以 40 万元罚款；
- (2) 对薛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 (3) 对纪某某、邓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4) 对卞某某、吴某、萧某某、丁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 (5) 对赖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 (6) 对沈某甲、沈某乙给予警告。

(浙江证监局 中 石)